# 2.4.1.1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 一、事项名称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办理条件

定期定额户核定定额是指纳税人提出定额核定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和其他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影响纳税人经营的一些经营指标如经营面积、年房屋租金、从业人数、月用电量（度）、主要设备名称及台（套）数等，对个体工商户在一定经营地点、一定经营时期、一定经营范围内的应纳税经营额（包括经营数量）进行核定，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纳税额；或者根据纳税人执行期月均成本费用支出总额，依据典型调查确定的每一行业所得率（不同于应税所得率，类似于企业的经营毛利率）标准，确定其定额的一种计算方法。定期定额户如未能全面提供或提供的主要成本费用支出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同规模、同地域纳税人的最低成本费用标准进行核定。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的税收征收管理。

若纳税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7条规定，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申请调整应纳税额的情况，定额调整业务属于行政许可事项，适用“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流程办理。若属于定期定额户的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或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按照规定申请调整定额的情况，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适用本业务流程办理。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帐簿但未设置的;

(三)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四)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3.《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全文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附件一第七至第十条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二)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三)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法规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第八条第七条所说核定征收方式，包括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以及其他合理的征收方式。

第九条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或———＝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应税所得率应按下表法规的标准执行：

　　应税所得率表

┌────────────┬─────────┐

│　　行业　　　　　　　　│　　应税所得率(％)│

├────────────┼─────────┤

│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　　5—20　　　　│

├────────────┼─────────┤

│　　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　　7—20　　　　│

├────────────┼─────────┤

│　　饮食服务业　　　　│　　7—25　　　　│

├────────────┼─────────┤

│　　娱乐业　　　　　　│　　20—40　　　　│

├────────────┼─────────┤

│　　其他行业　　　　　　│　　10—30　　　　│

└────────────┴─────────┘

　　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应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其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第十条实行核定征税的投资者，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全文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全文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5号）全文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6号）全文

9.《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相关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6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1 | 条件报送 | 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1 | 条件报送 | 购买符合规定的养老保险产品时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7108《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

2.A06729《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3.A0684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首次申请定税时，必须采用计算机核定定额的方法。对于采取计算机核定定额的个体工商户，应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中采集定额要素，然后通过计算机进行定额数据生成。

2.在计算机核定定额后，税务机关可进行人工核定、调整和确定定额。人工核定可以调整计算机核定的月应纳税销售（营业）额和月应纳税收益额。人工核定依据下列方法中的一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人工核定、修改计算机核定的定额：

（1）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2）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3）按照盘点库存情况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4）按照发票和相关凭据核定。

（5）按照银行经营账户资金往来情况测算核定。

（6）参照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同规模、同区域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核定。

（7）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3.定期定额纳税人按季核定定额，定额执行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定额执行期间，纳税人达到建账条件，申请查账征收的，可提前终止核定执行期。

4.自2019年1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由按月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调整为按月10万元（按季纳税30万元），“货物及劳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销售额不再分别计算，以合计数来确定是否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5.税务机关可以对已提交定额核定申请并采集了的纳税人批量进行定额生成、人工调整、公示、核准，通过《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汇总审批表》汇总审核批准。

6.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7.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8.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